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郯政字〔2024〕55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郯城街道办事处设立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等11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府东社区等3个社区管辖范围的批复（郯政字〔2024〕62号） 1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4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郯政发〔2024〕8号） 1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字〔2024〕35号） 2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4〕36号） 30

TCDR-2024-0010001

郯政字〔2024〕5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区域粮食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在本县内从事或者参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与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第五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部门拟订本县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调控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方储备粮主要品种为小麦，口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70％。

**第六条**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本县储备粮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保障县人民政府核定规模内的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负责信贷监管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均有权向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举报。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

第二章 收 购

**第九条**  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并会同县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

**第十条** 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担地方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优先收购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

**第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按照收购价格按批次加权平均后，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等共同审核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十二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收购价格，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安全。

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三条**  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储存。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

除不宜集中储存的情形外，地方储备粮应当集中储存于专门从事储备粮存储业务的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也可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粮食仓储企业代储。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品质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相应数量的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方案，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承储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并建立健全储备粮承储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评估制度。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新技术、新装备，改造仓储设施功效性能，提升节粮减损能力，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设施。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按规定及时向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实现地方储备粮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信息互通互享。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按照粮情检查制度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确保储粮安全；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收储数量；

（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差价补贴，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五）利用地方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地方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擅自动用储备粮；

（八）将地方储备粮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九）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或者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粮食；

（十）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存在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兼并的以及其他不宜储存情形的，其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安排另行储存。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条** 实行地方储备粮均衡轮换制度。每年由承储企业书面申请，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于每年年底前下达轮换计划，次年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轮换采取等量对冲、成本置换的方式进行。储备粮在轮换过程中，因先销后购暂时空仓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空仓时间的，应当报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相关情况应及时抄送县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操作中实际轮换架空期以轮出的次月起、轮入的当月止计算。超过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延长期内不享受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二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储存年限（以收获年度计算）：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食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3-5年，稻谷和玉米2-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具体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如采用地下库储存的，可根据储存品质酌情延长。

**第二十四条** 轮换安排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不宜存的，应及时轮换。接近不宜存或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应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的原则轮换。达到最高储存年限的，应当清仓出库。轮换安排应当服从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确保市场稳定有序。

**第二十五条** 对接近储存年限或经鉴定不宜储存的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向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轮换申请。在正常储存年限内因不宜储存而提出储备粮轮换申请的，承储企业应书面说明原因并附由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第二十六条** 轮入的储备粮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验收，采取整仓综合扦样的办法，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视为合格。否则，原地划转为商品粮，由承储企业负责销售后重新组织轮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时向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报送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计划执行完毕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第二十八条** 储备粮轮换的购销业务，应当全程留痕备查，交易流程应公开透明，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6年。

**第二十九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结束后，承储企业应当将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将轮换情况及时抄送县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

轮换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及定额损耗后的差价，统一上缴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价格倒挂部分所形成的亏损，由粮食风险基金等财政资金弥补。其中，地方储备粮轮换结束后，由承储企业向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拨付轮换费用、上缴差价收入（或拨付差价亏损）的申请，经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出具意见，并经财政部门复核后予以办理。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轮出粮食后，应当及时将销售款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本金；轮入新粮时，根据轮出数量、品种申请办理贷款。

**第三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超出国家标准的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负担。地方储备粮的损失，分不可抗力损失和人为损失。不可抗力损失，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核销。人为损失，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并根据情节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轮换计划，对承储企业轮换费用实行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轮换或者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三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或者网上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的具体办法，按照《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动 用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应急机制。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按照粮食应急预案的要求，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县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郯城县支行。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地方储备粮的所有权属县人民政府，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动用县级储备粮；

（二）县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四十一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二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含费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财政部门核实后拨付。

**第四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动用后，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同品种补库。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等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地方储备粮储存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承储企业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有违反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

郯政字〔2024〕6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郯城街道办事处设立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等11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府东社区等3个社区管辖范围的批复

郯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提报的《关于调整城市社区规划设置的请示》（郯街办报〔2024〕7号）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你们关于调整城市社区规划设置的请示，现批复如下：

同意设立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辖一品尚都、万泰阳光、锦绣嘉园、金海岸、蔚蓝海岸、皇亭华府、皇亭花苑A区、皇亭花苑B区、国泰商贸城、金域澜庭、绿景苑、恩圣家园小区12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郯中社区居民委员会。辖丽景华都、金惠轻工、金惠家园、中环小区、兴贸花园、龙泉商住中心、锦绣华府、郯子湖小区、丰瑞丽都一期、丰瑞丽都二期、府东小区、商业广场、现代城、建设小区、一品澜湾小区15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聚兴社区居民委员会。辖翔宇嘉园、西苑阳光、聚隆花园、京都花园、柳荫苑小区、宜家美景、中央商贸城、民政局西侧商品房、聚鑫家园、影星嘉苑、万泰怡景小区11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郯子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国际商贸城、西城印象、皇营御林、天鼎新龙泉国际、惠民南区、龙泉小区、龙泉新村、龙泉嘉园、北关小区、万和小区、聚富园小区、惠民北区、郯子湖小区北区、郯子明珠小区14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天泰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富民小区、教师之家、万泰名都二期、万泰小区、新荣花园小区、盛翔家属院、泽润园、博雅郡、天宸府小区、花苑小区、东关小区、益民小区12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龙庭社区居民委员会：辖中央华庭、龙域中央、金艺大厦、景都国际小区4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喜悦社区居民委员会：辖星空喜园、金盾中央公园、德馨嘉苑、奥德中央郯府小区4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广悦社区居民委员会：辖银星华府、邮电新村、银河花园、平安悦城、财富高邸、和谐花园、广厦兰都、中浩家园、朝阳小区9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泉悦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墨泉世家、万泰新城花园、檀都小区、东方悦澜湾、檀都花园、万泰名城小区6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府前社区居民委员会：辖未来城、郯樾首府、东方帝景、鲁商城市广场1号院、府东佳园小区5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师郯社区居民委员会：辖桂花四季、阜丰·观澜郡、师郯壹号院、丰硕悦府、天泽华府、汇金大厦、东方华庭、富贵嘉园、兴源小区、汇源小区、恒泰供销嘉园、大为翰林苑小区12个商住小区。

同意调整府东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辖书苑府邸西区、东区、学府名苑、德慧苑、文慧园、桂花丽景6个商住小区。

同意调整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辖建馨嘉苑、景城花园、水岸华庭、金檀花苑、东方御景5个商住小区。

同意调整华泰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辖联泰中心城小区1个商住小区。

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及管辖范围调整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指导社区及时建立和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强化人员配备，落实社区建设管理经费，确保社区自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基层社区安定稳定。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

郯政发〔2024〕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4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调整后的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布如下，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县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县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 1 | 加强民生保障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县财政局 |
| 2 | 潍宿高铁郯城西站及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方案2024-2028年 | 县交通运输局 |

TCDR-2024-0020001

郯政办字〔2024〕3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郯城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郯城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县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财政部门、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门（以下简称国资预算部门）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公开、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部门，是指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级部门。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各类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原则，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县财政部门、国资预算部门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作为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五）批复国资预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组织和指导国资预算部门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七）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县级国资预算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部门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三）组织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四）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五）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负责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七）配合县财政部门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八条 县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的利润。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县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县政府同意，可在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二）股息红利收入，即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国资预算部门持有股权的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资预算部门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县属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转让国资预算部门持有的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四）清算收入，即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扣除清算费用后的清算净收入以及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净收入。

国资预算部门持有股权的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资预算部门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是指包括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实施战略性收购支出等。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经县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四）其他支出。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一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规定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第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属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国资预算部门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县政府审定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三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县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部门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国资预算企业应将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县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十五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十六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十八条 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县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中央、省、市增加不需要县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十九条 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者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算编制**

第二十条 县财政部门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国资预算部门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国资预算部门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县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部门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牵头实施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资预算部门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国资预算部门应对所监管（所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设置考核指标，纳入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和有关国资预算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好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十条 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公开、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

郯政办字〔2024〕3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郯城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3）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四）预案体系

郯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县应急预案）、各乡镇（含郯城街道、郯城经济开发区和郯城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县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县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组织机构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组织各乡镇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郯城办事处和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等。

# （二）机构职责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和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承担市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大气攻坚组负责落实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决策事项；制定和完善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分析。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各督导组负责对各乡镇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各乡镇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 （一）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身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 （二）[预警分级](" \l "_Toc488317324#_Toc488317324#_Toc4883173)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三）预警发布](" \l "_Toc488317326#_Toc488317326#_Toc4883173)

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当市级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标准时，及时确定预警等级，原则上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并将城市预警信息报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我县按照市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息。

强化区域应急联动。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措施，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按照市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 （四）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一致。我县按照市级发布的预警解除、调整等信息相应解除、调整我县预警级别。

1．预警降级与解除。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2．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预警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

四、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二）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本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各乡镇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启动应急响应时，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各督导组适时对各乡镇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三）总体减排要求

1．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市应急工作小组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城市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组织各乡镇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本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严格落实减排比例。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SO2和NO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20%、40%、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 （四）应急响应措施

1．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以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同时，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于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保障类企业严格审核，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包括民生保障工程，省、市重大项目，中央、省投资计划执行的项目建设工程等），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经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且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确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应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采取至少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县城区内应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采取禁限行措施。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频次和运营时间，可采取减免公共交通乘车费用等措施，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效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外的施工工地禁止混凝土浇筑。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县城区内应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采取禁限行措施。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指令，可在城市重点区域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劝返分流高排放车辆。

# （五）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调度各乡镇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并报送市应急工作小组。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于5月底前报送市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乡镇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 （二）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加大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监测分析、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三）物资保障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 （四）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 （一）应急预案发布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 （二）预警信息发布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各级宣传、网信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按照县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消息。

七、应急演练

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 （一）预案宣传

各级政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 （二）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三）预案备案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县生态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四）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郯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郯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员单位 | 职责分工 |
| 1 | 各乡镇（含郯城街道、郯城经济开发区、郯城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 编制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本辖区应急响应措施等。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协调县融媒体中心等做好各类信息发布，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防范能力；会同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3 | 县互联网信息安全  服务中心 | 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防范能力。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4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组织本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措施。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5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参与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6 | 县公安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的社会稳定，按要求对重污染天气下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7 | 县交警大队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实施高排放车辆管控，对违规通行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渣土车、商砼车等工程车辆及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8 |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 负责本县空气质量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完善大气污染源动态数据。参与应急期间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会同县工信局等部门监督工业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配合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9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促和指导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混凝土搅拌站等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督促施工工地（含拆迁）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污染控制措施。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0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对未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禁止区内露天烧烤、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按照《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保洁；负责渣土运输企业及车辆的备案登记；会同县交警大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渣土运输车辆和建筑工地的执法检查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工地扬尘防治。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1 | 县交通运输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根据不同预警级别，制定在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指导和监督公交运力增加情况，保证居民正常出行；加强在应急响应期间普通国道、省道等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道路保洁工作；配合县交警大队督查高排放机动车禁、限行情况。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县卫生健康局 | 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特别是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期间（特别是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医疗救治工作。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3 |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重污染天气时，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4 | 县气象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方案，具备人工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5 |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郯城办事处 | 负责指导各级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6 |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 |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依法进行供电管控；对关停取缔企业依法采取停电措施。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